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补充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先认可，该关联交易的定价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肖幼美、熊明华、陈玉明  
2023年5月16日